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5年灵宝市寺河乡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6-1、  
LBGZ[2026]003-ZC003



招 标 人：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寺河乡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灵宝公开采购-2026-1、LBGZ[2026]003-ZC003
2. 项目名称：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寺河乡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3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LBGZ[2026]003-ZC003-1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灵宝市寺河乡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	3100000.00	31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招标范围：该项目为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寺河乡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计划 2026 年 2 月-4 月在我乡镇实施 2.5833 万亩果树春季修剪、老果园改造等社会化服务；

5.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 3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
5. 4 服务地点： 灵宝市寺河乡
5. 5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分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 1、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与投标单位有合法劳动合同；
  - 3. 4、响应人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
  - 3. 5、响应人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格式自拟；
  - 3.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出之后）。
  - 3.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 3.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1月29日8时30分
-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
-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登录业务系统”，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1>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1>

4、售价：0元（本项目为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中心开标一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寺河乡寺河街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6439838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同德酒店南100米

联系人：樊先生

电话：18039936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先生

电话：18039936086

4、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8852670

监督单位：中共寺河乡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电话：0398-6368806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寺河乡寺河街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643983859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同德酒店南 100 米 联系人：樊先生 电话：18039936086
1. 1. 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寺河乡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6-1、LBGZ[2026]003-ZC003
1. 1. 5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寺河乡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计划 2026 年 2 月-4 月在我乡镇实施 2.5833 万亩果树春季修剪、老果园改造等社会化服务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该项目为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寺河乡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计划 2026 年 2 月-4 月在我乡镇实施 2.5833 万亩果树春季修剪、老果园改造等社会化服务
1. 3. 2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

1. 3. 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与投标单位有合法劳动合同；</p> <p>3. 4、响应人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p> <p>3. 5、响应人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格式自拟；</p> <p>3.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出之后）。</p> <p>3.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p>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p> <p>3.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注：</b>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相关部门确认的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9 日 8 时 30 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 5.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u>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22年1月1日至今。</u>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6.4	电子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6.5	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地点和时间	同开标地点、时间。

3. 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 2. 4	代理服务费	<p>1. 收取标准: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 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p> <p>2. 收取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p> <p>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支行</p> <p>账 号: 411224010140079702</p>
4. 3	其他内容	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 2026年01月29日8时30分</p> <p>地 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 <a href="http://gzjy.smx.gov.cn/">http://gzjy.smx.gov.cn/</a>)</p>
5. 2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网址为 <a href="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a> ),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6.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p>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名。

	会确定中标人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章并盖单位电子签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除外）。</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4">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4</a> 进行下载。</p>
9.1	投标文件要求	<p>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业主需求提交三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行业划分标准	农、林、牧、渔业
10.2	知识产权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3	免责条款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4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3100000.00 元；其中：</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将被否决投标。</p>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0.8	付款方式	由中标人与采购单位自行协商
10.9	监督	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b>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b>  <a href="http://t.cn/A6ZvtVob">http://t.cn/A6ZvtVob</a> <b>进行下载。</b></p> <p><b>温馨提示：</b>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b>(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b></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t.cn/A6ZvtVob">http://t.cn/A6ZvtVob</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b>smxtf</b>），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b>nsmxtf</b>），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b>(三) 电子化项目投标人、解密、唱标、评标</b></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a href="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a></p>
--	--

	<p>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p>
--	---

	<p>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b></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b>提示：</b>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p><b>提示：</b>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

自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服务周期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1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投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质疑期限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答疑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投标人可以以网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

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 八、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唯一。

#### **3.3 投标有效期**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开标**

####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 **4.2 开标程序**

4.2.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4.2.2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5. 评标**

###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投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投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6.3 签订合同**

6.3.1 投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投标人造成

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内容包括合同的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和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投标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3.3 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规定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与投标单位有合法劳动合同；
		无行贿记录响应人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
		无商业贿赂响应人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格式自拟；
		信用截图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出之后)。
		国家企业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2	投标报价 评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以扣除。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p> <p>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注：投标人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2.3	技术部分 (40分)	服务方案 (10分) 作业实施方案需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有完善细致的可行性实施步骤，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符合采购人需求。方案完整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方案较完整齐全，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5分；方案不够完整齐全，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不高，得3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投标人具有专业质量管理部门，有详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方案完整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8分；方案较完整齐全，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

			高，得 5 分；方案不够完整齐全，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不高，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项目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控制得当，具有详实、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方案完整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8 分；方案较完整齐全，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5 分；方案不够完整齐全，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不高，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 (6 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需具备相关技术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 6 分（需提供技术职称证书、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8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确保项目的安全作业与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方案完整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8 分；方案较完整齐全，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5 分；方案不够完整齐全，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不高，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3.2.4	综合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 (9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履约尽责承诺 (10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10 分。具有基本全面、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6 分。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

		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3分,缺项不得分;
	优惠承诺(6分)	具有详实可行的优惠承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障、现场服务及措施(如联络人、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承诺完整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6分;承诺较完整齐全,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4分;承诺不够完整齐全,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不高,得2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投标人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及人员在作业期间只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 (1)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各项得分进行汇总,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算术平均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注:当投标人的总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2) 本评标办法在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投标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3.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3.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投标人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

3.2.4 评标委员会由五名或以上评委组成时，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

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乙方持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_\_\_\_

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元) 具体服务内容: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间实施领导、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为总承包费用【其中包括:机械使用、人员的劳动报酬、工商税费、利润、风险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负担其他任何费用。
- 3、合同期内,乙方不能满足合同和相关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甲方享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和义务。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及考核,接受违规、违约处理。
- 2、履行“服务承诺书”中的所有内容。执行国家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 3、乙方承担因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不良后果的责任。
- 4、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标准,应接受甲方处罚。
- 5、乙方的工作接受社会和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法律责任。
- 6、乙方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商解决。

五、合同履行期限: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 2、付款方式:\_\_\_\_。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未按规定标准完成受到举报或媒体曝光，甲方督促其改正或提出处罚。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时及时解除。

4、乙方在工作中不能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甲方可解除合同。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签订和行使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约定的实质性条款。

####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向财政局备案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址：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寺河乡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6-1、LBGZ[2026]003-ZC003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00000.00 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服务地点:灵宝市寺河乡
- 7、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
- 8、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9、招标内容:该项目为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寺河乡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计划 2026 年 2 月-4 月在我乡镇实施 2.5833 万亩果树春季修剪、老果园改造等社会化服务

### 二、技术要求:

- 1、覆盖率: 果园投影覆盖率须达 70%~80%。  
透光度: 树冠投影下的花荫照光面积比值为 10%~25%。  
总枝量: 每亩冬剪留枝量 6~8 万条。  
花枝率: 以顶花芽计, 有花芽枝占总枝量的 30% 左右。单位面积总果量: 每亩 2 万~3 万个

### 2、树体结构:

- 干高 130--150 厘米。树高 3.5 米左右, 不超过 4.5 米。冠高 3.5 米左右, 不超过 4.0 米。  
树形: 主干疏层形主枝 5~6 个; 开心自然形主枝 3~4 个; 枝组成单轴延伸, 枝干比 1:3~5, 层次分明, 大小错位分布; 单株枝量 2500~2700 个;

### 3. 果园园貌:

树与树不交接, 枝与枝不交叉, 光照、通风条件良好, 行间通畅, 无病死树、腐烂枝。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方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2.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周期内，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4.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5.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招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电子签章，可以上传签字版扫描件或手写签字图片为准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 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 八、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投标人本项必须如实填报，提供虚假信息或缺项按无效标处理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